**（威海）**

#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

# 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成立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的通知》（校人发[2020]30号）、《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实设〔2020〕209号 ）《和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实设【2019】304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是具备向校内外科学研究、品质鉴定、失效分析、案例判断等提供公正、权威测试能力的机构；以贡献于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为目标；为校内外教学、科研工作提供分析测试服务，为重点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的重要实验基地。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工作。坚持为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积极促进大型精密仪器的资源共享和跨学科的交叉研究，同时面向社会开放，积极为地方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支撑环境。每年向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汇报。

##  第三章 工作准则

第四条 中心内部实行质量管理，制定一套科学、规范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为委托方提供公正、科学、可靠、准确的检测结果。

第五条 中心采用有偿使用、预约服务模式，对委托方实行有偿使用，做到明码标价、优质服务，承诺分析测试及时、数据准确可靠，对测试结果负责。

第六条 中心严守秘密，保护委托方所有权，包括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受侵犯。

第七条 分析测试费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中心有偿服务收费和日常维护支出采取收支两条线，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所收费用。

## 第四章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中心明确仪器设备分管领导、管理员和具体设备相关责任人。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资产管理工作，每年11～12月份核查账物，确保账、物、卡以及数据库相符。

第十条 大型综合系统（单价大于100万元）和大型贵重设备仪器（单价大于10万元）的设备负责、使用、维护等落实到人；设备负责人应对管理的设备负有设备维护、功能开发、故障分析与维修等责任。

第十一条 每台大型综合系统必须配有详细的操作规程，上机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程序，不得违规操作。大型综合系统的使用与操作原则上应由设备负责人完成，确因工作需要其他人必须使用时，须经设备负责人或中心负责人批准并进行备案，任何人不能私自使用非自己负责的设备。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配有使用和维护记录，每次使用、维修后要认真填写记录。

第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不许私自携带外出，需携带外出试验时必须有设备负责人与中心负责人共同批准，并形成书面使用借据，归还时要检查设备是否完好。

第十四条 仪器出现异常现象或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给设备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故障分析与组织维修。

##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共享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中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不包括基建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一般运输设备）。

第十六条 凡产权属于我校的仪器设备，不论其购置经费性质(学科、教学、科研、行政、专项或自筹资金等)及进入渠道(购置、自制自用、接受捐赠等)，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应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的基本要求：通用设备额定机时为1400 小时/年以上，专用设备额定机时800 小时/年以上；管理制度健全、收费标准透明、技术档案完整、工作记录真实、人员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行。

有效机时是指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

第十八条 科研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4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都要纳入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的仪器预约系统进行管理、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价值在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设备和其它类型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暂时不能开放共享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由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开放共享收费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参考同类仪器设备市场服务价格，分别制定校内、校外用户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公布执行。

第二十条 开放共享技术服务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型仪器设备测试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实设〔2020〕20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哈工大实设[2019]304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